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分機：622、周小姐分機：
648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73436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利農漁會信用部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C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惠請函轉說明二所列事項予農漁會信用部，毋任感荷。

說明：

- 一、依中央銀行109年4月28日台央業字第1090017287號函及經濟部109年4月29日經授企字第10900585920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中央銀行C方案信用保證作業程序」各1份。另本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電子檔詳參本基金網站(網址：<https://www.smeg.org.tw>)。
- 三、請貴公司強化訓練農漁會信用部送保及徵信事宜，並擬訂訓練計畫副知本基金。

正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含附件)、中央銀行業務局(含附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含附件)

電子收文

